

血液檢體採集注意事項

- (1) 採血前應依檢驗項目先準備各種採血管，並貼上病人識別標籤(標籤須填寫確實，若是備血用的檢體則須加簽採血人姓名)及確認病人後始可進行採血。
- (2) 使用針筒依檢查項目之多寡而選擇 10ml、5ml 或 3ml 之針筒採血。
- (3) 採血後把針頭卸掉，沿管壁輕輕注入試管中。(真空採血不在此限)
- (4) 採血前的鬱血時間(綁止血帶時間)不得超過 3 分鐘，以避免血液成份的變化。
- (5) 採血後，應盡量於 30 分鐘內送至檢驗室。
- (6) 若注入加抗凝固劑之試管後，應輕輕混合均勻，以避免血液凝固及溶血。
- (7) 依檢驗項目之不同，所使用的採血管不同(加入抗凝固劑也不同)，故採血前請先參考檢驗項目一覽表。
- (8) 若造成病人局部血腫(瘀青)，應告知病人處置方法，一般於二、三天會自動消失。淤血腫脹時，可採用冰毛巾冰敷使其消腫，若 24 小時後仍然淤青，則用熱毛巾熱敷使其消腫。